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 年1月16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 开,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 审议,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联董事回避,非关联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将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连云港中 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、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。具体内容如 下:

单位,万元

		平位, 万九
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 年 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、商品	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2, 420
	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	6, 140
	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1,500
	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	318, 686
	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	25, 824
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	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	169, 690
合计		534, 260

在审议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常张利、蔡国斌、刘燕、 倪金瑞回避表决,议案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;在审议与浙 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张毓强、张健侃回避表决,议案以7票同意,0票 反对,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,同意

在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1、会议时间: 2023年2月6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地点: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(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)
 - 5、会议内容: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